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75/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SS/6/06

### 《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小組委員會

####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10月27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主席)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海事處處長  
譚百樂先生, JP

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  
蘇婉玲女士

海事處總海運政策主任  
鄭養明先生

海事處總經理／本地船隻安全  
蘇平治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吳華姿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運輸)  
方兆偉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6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128/07-08 (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7年10月16日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128/07-08 (02)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因應2007年10月16日會議上所作討論而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檔號：MA 90/6/1 —— 運輸及房屋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121/06-07 號文件 —— 於2007年7月11日在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的有關附屬法例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57/07-08 (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57/07-08 (02)號文件 —— 香港漁業聯盟(下稱"漁業聯盟")於2007年8月24日就柴油發動機的主要改裝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57/07-08 (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7年9月17日向漁業聯盟作出的回應(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57/07-08 (04)號文件 —— 漁業聯盟於2007年9月25日與當值議員舉行會議時所表達意見的摘要(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69/07-08 —— 政府當局就"更換環保  
(01)號文件 引擎"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71/07-08 —— 《經1978年議定書和  
(01)號文件 1997年議定書修正的  
(已於會議席上提交並於 1973年國際防止船隻  
2006年10月16日發出) 造成污染公約》附件  
VI(只備英文本)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錄)。

2.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2006年商船(防止空氣污染)  
規例》的審議工作。委員商定，主席會在內務委員會2007  
年11月2日會議上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3. 部分委員表示，他們會在2007年11月7日舉行的  
立法會會議上就《規例》向立法會發言。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07年10月31日發出立法會  
CB(1)162/07-08號文件，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21(5)、21(6)及36(5)條，以及《內務守則》第2條所  
載的與此相關的條文及程序。)

## 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1月27日

**《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10月27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12 – 001020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其就委員在2007年10月16日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128/07-08(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表示，珠江三角洲(下稱"珠三角")地區的燃油供應商提供的燃油的含硫量約為2.7% m/m</p>	
001021 – 001511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p>(a) 單仲偕議員關注到當局把含硫量訂於4.5% m/m的高水平，並作出以下提問：</p> <p>(i) 使用高於4.5% m/m水平含硫量燃油的來港船隻的數目；及</p> <p>(ii) 要求在珠三角地區行走的船隻使用含硫量較低燃油(例如3% m/m)，以施加不同的標準，是否可行</p> <p>(b)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i) 4.5% m/m的含硫量上限，是國際海事組織在1997年訂定的標準。自當時起，世界各地的主要煉油廠均作出調整以符合有關要求。不過，市場上仍有含硫量超逾4.5% m/m的燃油供應。制定《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下稱"《規例》")是為了在香港實施《防污公約》附件VI。《規例》使政府可以查核香港船隻使用的燃油的含硫量有否超逾4.5% m/m的上限；及</p> <p>(ii) 香港有責任對懸掛區旗的船隻和在其司法管轄區水域內的船隻實施國際海事組織的標準。倘若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港採用比《防污公約》附件VI要求更嚴格的標準，國際船隻可能會改往附近港口</p> <p>(c) 主席表示，香港或可考慮聯同鄰近港口向國際海事組織申請在珠三角地區成立硫氧化物釋放管制區，船舶在硫氧化物釋放管制區內航行，必須符合更嚴格的1.5% m/m含硫量上限。</p>	
001512 – 002741	主席 蔡素玉議員 政府當局	<p>(a) 蔡素玉議員的提問如下：</p> <p>(i) 鄰近地區獲提供的燃油的含硫量是否超逾4.5% m/m以及這些地區是否已經簽署並會執行《防污公約》附件VI；及</p> <p>(ii) 有沒有任何地方採用比《防污公約》附件VI所訂標準更為嚴格的含硫量要求</p> <p>(b)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i) 國際海事組織在2006年就船舶上使用燃油的含硫量進行的全球調查顯示，約0.03%的樣本的含硫量超逾4.5% m/m；</p> <p>(ii) 海事處得到的資料顯示，珠三角地區獲供應的燃油的含硫量為2.5% m/m至0.5% m/m，而香港獲供應的燃油的含硫量則為1.5% m/m至0.5% m/m。不過，珠三角地區可能仍有含硫量超逾4.5% m/m的燃油供應；</p> <p>(iii) 國際海事組織正檢討《防污公約》附件VI，以收緊硫氧化物的釋放標準；</p> <p>(iv) 國際海事組織160名會員當中，43位會員已加入《防污公約》附件VI，預期其餘大部分會員將於來年加入。台灣並非國際海事組織的會員；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v) 美國聯邦法院目前正在處理一宗加州政府的個案，以便制定比《防污公約附件VI》更為嚴格的法例</p> <p>(c) 討論在波羅的海成立硫氧化物釋放管制區的經驗。政府當局認為，香港會與廣東當局研究在珠三角地區作出類似安排的可行性</p>	
002742 – 004734	主席 黃容根議員 政府當局	<p>(a) 黃容根議員反映捕魚業的關注，由於後備柴油機涉及的金額龐大，船東通常不會全數支付其船隻的後備柴油機的費用，並只會支付首期。業界憂慮，即使他們已向海事處登記有關的後備柴油機，製造商其後仍可將有關的柴油機售予其他人。捕魚業提及當局根據《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規例》(第311J章)鼓勵車主盡早更換歐盟前期及歐盟I期柴油商業車輛的資助計劃，並要求政府亦向船東提供特別資助</p> <p>(b)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i) 只要船東提交有關柴油機的編號及其他證明文件(例如柴油機證書、收據／發票等)，海事處會安排為可以確認的柴油機進行登記，包括僅支付首期而購買的後備柴油機；及</p> <p>(ii) 前述資助計劃與規例的性質及目的基本上有所不同。資助計劃獨立於第311J章下的相關法定廢氣排放規定。該計劃透過在指定時限內提供一筆過資助，旨在鼓勵車主盡早更換歐盟前期及歐盟I期柴油商業車輛，並使用符合第311J章所載的當前法定廢氣排放規定的新車。</p>	
004735 – 005342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p>(a) 單仲偕議員重申，他認為應向只在近岸水域航行的商業船隻(例如跨境渡輪)施加較嚴格的釋放標準，並以發牌方式規管有關船隻</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i) 規例旨在履行香港在國際公約下的責任，以令香港的船隻釋放標準與國際海事組織的標準相同；</p> <p>(ii) 此外，根據行政長官《2007-2008年度施政報告》，政府當局正研究要求所有港內輪船使用高質燃油的可行性；及</p> <p>(iii) 在實施規例後，香港可考慮逐步引入較高的釋放標準，例如在有較環保的燃料及較環保的柴油機供應時，成立硫氧化物釋放管制區。環境事務委員會可進一步跟進此等事宜</p>	
005343 – 010030	蔡素玉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a) 蔡素玉議員不同意就本地及國際船隻採用不同的釋放標準，並作出以下提問：</p> <p>(i) 硫氧化物釋放管制區的所有成員是否必須是國際海事組織會員；</p> <p>(ii) 要求當局提供有關執行規例的資料，例如當局會否更頻密地巡查來自某個地區的船隻、抽樣檢查所有船隻或在收到有關高釋放量的投訴後檢查船隻；及</p> <p>(iii) 預計完成有關要求所有港內輪船使用高質燃油的可行性研究的時間</p> <p>(b)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i) 硫氧化物釋放管制區的每位成員必須是國際海事組織會員，並應已簽署《防污公約》附件VI；</p> <p>(ii) 香港作為《亞洲太平洋地區港口國監督諒解備忘錄》("東京備忘錄")的成員，有責任抽樣檢查在其司法管轄區水域內的非香港註冊船隻。規例開始生效後，檢查</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工作包括查閱載有船上使用燃油的資料的燃料裝艙單；</p> <p>(iii) 政府當局保存了一份目標船隻的清單，所載船隻的類別及註冊國家均須多加注意。規例實施後，當局會擬備一份類似的清單，載述使用不合規格燃料的船隻；及</p> <p>(iv) 為使政府當局有權取得更多資料，例如船隻的名稱及其燃料供應者的資料，海事處正與廣東及深圳的海事機關商討，以便制訂一份只在珠三角地區航行的註冊船隻清單。當局會在2007年年底前就類似安排與海南、福建及廣西的海事機關進行磋商。</p>	
010031 – 011020	主席 黃容根議員 政府當局 蔡素玉議員	<p>(a) 黃容根議員反映，捕漁業界關注到在海事處與海上業界聯席會議(下稱"聯席會議")會晤後，船東仍然不清楚規例的詳情。鑒於捕魚船只會在休漁期內在香​​港水域短暫停留，他要求當局豁免捕魚船，使其免受規例限制</p> <p>(b) 主席詢問內地漁民有否提出類似的關注</p> <p>(c)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i) 海事處會定期與聯席會議會面，以便有效溝通，使規例得以順利實施；</p> <p>(ii) 由於主要在珠三角地區航行的部分本地船隻亦會在香​​港水域短暫停留，只豁免1類船隻並非切實可行；及</p> <p>(iii) 內地及香​​港均以循序漸進方式就本地船隻實施《防污公約》附件VI，儘管有關的實施細則有所不同</p> <p>(d) 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彈性實施該登記制度，盡量配合業界的慣例及運作方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021 – 012814	主席 蔡素玉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容根議員 政府當局	<p><u>逐項審議規例的條文</u> (檔案編號：MA90/6/1)</p> <p>(a) 小組委員會同意逐項審議規例中文本的條文。助理法律顧問5應要求請委員注意，英文本在草擬方面的問題(如有)</p> <p><u>第1部 – 導言</u></p> <p>(b)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報如下：</p> <p>(i) 規例最早可於2008年年中開始實施；</p> <p>(ii) 內地是公約國而香港則是國際海事組織的準會員；</p> <p>(iii) 輸出功率超過130千瓦的柴油機比巴士引擎略小；</p> <p>(iii) 無目的地的郵輪被視為從事非國際旅程的郵輪；</p> <p>(v) 國際間已承諾，軍艦、海軍輔助船艦或由其他政府擁有或營運，並僅用於政府的非商業活動的其他船隻不須根據《防污公約》附件VI接受檢查，亦不受釋放管制。所有政府船隻在2001年已轉用超低硫(即0.005% m/m)燃油；及</p> <p>(vi) 註冊專業工程師並非《防污公約》附件VI下的認可機構</p>	
012815 – 013549	主席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黃容根議員	<p><u>第2部-影響受規管船隻的禁止</u></p> <p>(a) 政府當局的意見認為，倘若規例在2008年5月19日前還未開始生效，政府便沒有權力檢查國際船隻，雖然這些船隻應已使用合格燃油</p> <p><u>第3部-影響受規管香港船隻的一般預防管制</u></p> <p>(b) 委員沒有作出任何提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550 – 014259	主席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黃容根議員	<p><u>第4部-管制源自指明船隻的空氣污染</u></p> <p>政府當局的意見如下 ——</p> <p>(a) 如果指明船隻違反擬議第25(1)條，即指明船隻不得涉及蓄意釋放消耗臭氧物質，有關的船隻的公司及船長均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即10萬元)，或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即1萬元)；</p> <p>(b) 根據東京備忘錄，香港有責任檢查在其水域內至少15%的船隻。來港船隻須在進入本港前24小時把某些證書及相關資料送交海事處處長。倘若船隻違反法例的任何相關條文，在最嚴重的情況下，船隻會被扣留，直至情況得到糾正為止；及</p> <p>(c) 負責操作船上焚化爐並已接受訓練的人，須接受政府驗船師測試，以確定該人符合資格操作焚化爐。</p>	
014300 – 014427	主席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黃容根議員	<p><u>第5部-實施《附件VI》的其他措施</u></p> <p>委員沒有作出任何提問</p> <p><u>第6部-罪行及罰則</u></p> <p>委員沒有作出任何提問</p> <p><u>第7部-雜項事宜</u></p> <p>(a) 主席促請海事處就豁免船隻，使其免受規例的規定限制方面提高透明度。她詢問，海事處處長會否認可註冊專業工程師可根據規例檢驗受規管香港船隻</p> <p>(b) 政府當局的意見如下：</p> <p>(i) 政府當局會通知業界授予豁免的理由及附帶的相關條件；及</p> <p>(ii) 註冊專業工程師並非《防污公約》附件VI下的認可機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428 – 014544	單仲偕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確認，《防污公約》附件VI的所有適用條文已納入規例之內	
014545 – 014930	主席 單仲偕議員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規例，委員同意在內務委員會2007年11月2日會議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審議工作	委員須察悉會議紀要第3段所載事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1月27日